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76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二次修正建議表
(376550000A_110017611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0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各競賽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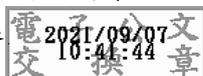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31府教終字第110022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4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建議表後，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


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承辦人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，電話：8462860分機272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